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设立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设立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章程》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由全资子公司甘肃秋乐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证募集资金专项使用，按照相关规定设立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有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我们认为，公司确保资金安全的及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喻景权、房建民、常茂松

2023年6月26日